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3-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7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红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
罗红专、张成文、郑其桂、郭嘉祥、黄祖荣、张李清、汤新华、任德坤
董事张成文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黄祖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原因

1. 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 审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3-1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经过了解与监督检查,对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将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将该议案列入董事会会议之前,已将与材料送达全体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作了详细说明并征求了对此事的意见,在征得我们事前同意后,方将上述事项列入公司董事会会议。

(2) 本次将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我们将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三、审议 关于聘请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审查、筛选,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04万元,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由我司承担,公司不再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在本议案通过后书面告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已事前经过我们的审核认可,并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四、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五、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六、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七、审议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信用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八、审议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3-1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3-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红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名单如下:
叶斌、黄世雄、陈蔚、林建辉、郑巧玲。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1. 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 关于聘请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议案审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34,059,203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5.93%。

二、国有法人股东出席情况:国有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1人,代表流通股股份29,159,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8%。

三、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7人,代表股份4,899,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

四、投票方式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34,059,2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通过了 关于向百益制药投资的议案。

本次增资事宜详情请见2013年6月26日本公司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3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高树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编号:2013-4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7月11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总部);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杨国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6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34,059,203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5.93%。

二、国有法人股东出席情况:国有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1人,代表流通股股份29,159,851

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如下:
(1) 本次公司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 本次公司将上述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已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公司将上述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11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法人投资者和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相结合的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元。截至2000年7月20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1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4.1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485.84万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4,754.9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7.52万元(含2005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7.44万元),被挪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6,720.84万元。

《时代》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详细披露。

为彻底解决部分募集资金被挪用的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挪用的募集资金进行弥补,公司于2013年7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弥补挪用募集资金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详见2013年7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10号公告,并已通过处置非募投项目不良资产及实现利润留存等方式追回了募集资金26,720.84万元,全部填补了被挪用的募集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350Z/A0177号验证报告(已于2013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已于2013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对应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目前实际投入金额(2)	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3)=(1)-(2)
1	闽东水电站扩建	否	40,433.80	14,112.98	34,906.26
2	拓东龙溪流域梯级电站技改	否	3,650.00	3,650.00	100.00%
3	受让福建福安第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25%股权	否	9,360.00	9,36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36.97	4,536.97	100.00%
5	南澳县上塘水电站技改工程	是	5,942.13	5,942.13	100.00%
6	投资1,900万元开发开平市牛头山水电站	是	3,900.00	3,900.00	100.00%
7	投资6,055万元开发宁德市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是	6,055.00	5,968.00	87.00%
8	投资1,050万元收购福清新三级电站	是	1,050.00	1,033.74	98.45%
9	投资1,251.10万元收购福建恒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是	1,251.10	1,251.10	100.00%
10	投资1,000万元设立厦门恒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是	8,000.00	8,000.00	100.00%
11	用2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是	27,000.00	27,000.00	100.00%
合计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06.84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项目为:					26,730.92

1. 闽东水电站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6,320.82万元;
2. 投资6,055万元开发宁德市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部分募集资金87.00万元;
3. 投资1,050万元收购福清新三级电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6.26万元;
4.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比计划数少的306.8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涉及的总金额为26,730.9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111,485.84万元的23.98%。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201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已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董事会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 原募投项目 闽东水电站扩建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投资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项目获国家计委计农[1994]13号文批准立项,预算为40,433.80万元,预计工程投资回收期约9.24年,投资利润率12%,项目建成后年可创利4,852万元。但由于用于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于2004年被挪用,造成了项目进展缓慢,为加快该项目的进度,公司成立福建恒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建设,并向银行贷款25,000万元投入该项目的建设(详见2005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截止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总投入资金39,112.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4,112.98万元,银行贷款资金投入24,500.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08年11月投入商业运营,项目工程资金已全额到位。由于受区域降雨量未达到可研报告预期降雨量,上游电站生产实现发电出力调水、水资源费和收入基金、上网收购费标准等因素影响,2013年上半年该项目实现收益799.03万元。

因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投入运营,故将原计划投入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项目而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320.82予以变更。

二、原募投项目 投资开发宁德市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2002年6月25日,公司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更改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之一为投资6,055万元开发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承建宁德市第三自来水的建设,宁德市第三自来水一期工程获福建省计划委员会以闽计农[1998]908号“福建省计划委员会关于宁德市第三自来水一期工程项目建设书的批复”同意。

公司投资开发宁德市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预算为6,055.00万元,项目预计2005年达产,工程静态投资回收期得税后为11.6年。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5,968.00万元,尚有87.00万元未投入使用。由于该项目的建设难度大且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11年7月11日进行转让(详见2011年1月14日和2011年2月1日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和《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故将该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7.00万元予以变更。

三、原募投项目 投资收购福清新三级电站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2002年6月25日,公司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更改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之一为投资1,050万元收购福清新三级电站。该项目计划实现年收入226.98万元,年费用支出126.09万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1,033.74万元,尚有16.26万元未投入使用。该项目于2002年收购完成并投入商业运营,2013年上半年该项目实现收益-8.15万元,主要原因是:

原因是安溪溪一、二级电站技改工程及上游栏河坝未建成影响了该电站集雨面积,且现有批复执行电价与原计划电价存在差异,造成电价不到位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因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投入运营,故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16.26万元予以变更。

公司以上项目共计变更募集资金26,424.08万元,加上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比计划数少306.84万元,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合计为26,730.92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募投项目 闽东水电站扩建“已投入商业运营,项目工程资金已足额到位”;

2、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募投项目 投资开发宁德市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由于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11年7月11日转让,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具有可操作性”;

3、变更原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募投项目 投资收购福清新三级电站“于2002年收购完成并投入商业运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长,公司将利用上述变更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已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 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经过了解与监督检查,对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将该议案列入董事会会议之前,已将与材料送达全体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作了详细说明并征求了对此事的意见,在征得我们事前同意后,方将上述事项列入公司董事会会议。

(2) 本次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我们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三、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 关于聘请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六、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七、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八、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九、审议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信用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十、审议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3-1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十二、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十三、审议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信用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十四、审议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3-1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十五、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十六、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十七、审议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信用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十八、审议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3-1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十九、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十、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十一、审议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信用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十二、审议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3-1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十三、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十四、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十五、审议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信用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十六、审议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3-1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十七、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十八、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十九、审议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信用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十、审议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3-1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十一、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十二、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十三、审议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信用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十四、审议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3-1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十五、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十六、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十七、审议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信用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十八、审议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3-1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十九、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十、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十一、审议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